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中簡字第1202號

原告 謝帛晉
被告 周伊瑩
訴訟代理人 周發財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等案件，經原告提起損害賠償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本院108年度交附民字第649號），經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09年7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肆萬零柒佰伍拾元，及自民國一〇九年一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壹萬肆仟零柒拾伍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96,66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等語（見附民卷第6頁）。嗣於本院民國109年5月29日言詞辯論期日時，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220,75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等語（見本院卷第74頁），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與前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08年2月21日2、3時許起至同日4時許止，在臺中市○○區○○路0段00巷0號住處，食用摻有米酒烹煮之薑母鴨後，於同日12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益民路2段由北往南方向行駛，於同日12時52分許，行經益民路2段253號前，本應注意車前狀況，隨時採

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而依當時天候晴、日間自然光線、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仍竟疏未注意及此，追撞前方停等紅燈、由原告騎乘之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本件車禍），致原告受有下背及臀部挫傷、尾股骨折等傷害。嗣經警據報前往處理，對雙方施以吐氣中酒精濃度測試，於同日15時48分許，測得被告吐氣中酒精濃度值達0.16毫克，回推計算其於同日12時許，初駕車上路之時，呼氣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399毫克（ $0.16 + 0.0628 \times 3.8 \div 0.399$ ），超出每公升0.25毫克。原告因本件車禍，受有①醫藥費用40,270元、②就醫交通接送費20,000元、③休養三個月之不能工作之損失69,300元、④精神慰撫金120,000元之損害。經扣除原告受領強制險賠償金28,820元，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220,750元等語。並聲明：如程序事項變更後之聲明。

二、被告則以：原告108年2月21日發生本件車禍時，自行爬起來拍照，且隔天原告行動自如去修理廠牽車，原告於案發當日是否因本件車禍，受有尾股骨折之傷害，應有疑義；況原告如因本件車禍受有尾股骨折，則108年2月21日當日應已疼痛難耐，為何該日並無後續之治療。原告係於案發後2日（108年2月23日），方至神經外科複診，108年2月21日急診時，急診醫師評估無明顯骨折。被告懷疑原告係本件車禍後，另外在國術館接受治療，方造成尾骨骨折之傷害。其次，原告對於就醫交通費應提出實質之證據。再者，原告於事故前已離職，應證明休養三個月之不能工作損失，與本件車禍之因果關係，因以正常醫療程序，不需要三個月這麼久的休養時間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被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刑事訴訟判決所認定之事實，固非當然有拘束民事訴訟判決之效力，但民事法院調查刑事訴訟原有之證據，而斟酌其結果以判斷事實之真偽，並於判決內記明其得心證之理由，

01 即非法所不許（參最高法院67年台上字第2674號及49年台上
02 字第929號判例意旨），是本院自得調查刑事訴訟中原有之
03 證據，斟酌其結果以判斷其事實，合先敘明。

04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05 ，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次按汽車駕駛人飲用酒
06 類或其他類似物後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15毫克或
07 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0.03以上，不得駕車，道路交通安全
08 規則第114條第2款定有明文。另按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
09 注意車前狀況。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前段定有明
10 文。經查：

11 1.原告主張被告於上開時地，因飲用酒類之類似物後，仍駕駛
12 動力交通工具上路，且未注意車前狀況之注意義務，追撞前
13 方停等紅燈、由原告騎乘之系爭車輛，致原告受有下背及臀
14 部挫傷之事實，為被告所不爭執，並有本院以109年度交簡
15 字第66號刑事判決書在卷可佐，可認被告確有酒後駕車及未
16 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

17 2.原告主張其因本件車禍，受有尾股骨折之傷害，為被告所否
18 認，並以前詞置辯。然查：

19 ①經本院函詢大里仁愛醫院：「原告何時照X光片，確認尾骨
20 骨折？」。經該院以109年6月19日仁醫事字第10903258號函
21 檢附之診療說明書回覆：「病患於108年2月21日至急診就醫
22 ，當天有照X光（骨盆正面及腰薦椎側面），當天急診醫師
23 評估無明顯骨折。病患於2月23日回神經外科複診，看診楊
24 醫師閱片後認為尾骨（coccyx）應有骨折（未重照X光），
25 予藥物止痛症狀治療並安排門診追蹤」等語（見本院卷第99
26 頁），可認急診當天醫師，僅係評估無明顯骨折，並非當然
27 確定原告並無骨折。則原告返回住家後，因疼痛更為劇烈難
28 耐（見本院卷第91頁），於108年2月23日返回神經外科複診
29 仔細診斷，在同一張X光照片下（即車禍當天急診就醫所拍
30 攝的X光照片），看診之楊醫師仔細閱片後認原告尾股應有
31 骨折，此專業判斷，應屬可信。

01 ②被告雖抗辯：原告可能係本件車禍後，另外至國術館治療尾
02 錐傷勢，因錯誤的醫療行為造成尾股骨折云云。然查，大里
03 仁愛醫院神經內科醫師觀察原告於108年2月21日車禍當日急
04 診就醫所拍攝X光照片，研判原告受有尾骨骨折之傷勢，業
05 經本院說明如上。而依原告之就醫紀錄，原告係於108年3月
06 6日始前往存心堂中醫診所就診、108年4月2日始前往朝陽診
07 所就診，時序皆是在原告於108年2月23日前往大里仁愛醫院
08 神經外科就診之後。故尚難因原告前往存心堂中醫、朝陽診
09 所就診所接受之復健行為，認可能因而造成原告尾股骨折之
10 傷勢。被告此部分抗辯，顯非可採。

11 ③再者，本院以109年度交簡字第66號刑事判決，亦認定被告
12 有造成原告尾股骨折之傷勢，就過失傷害部分，判處被告拘
13 役50日，有上開判決書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21至26頁）。
14 從而，原告主張被告之過失行為，造成其受有下背及臀部挫
15 傷、尾股骨折等傷害，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應屬有
16 據。

17 (三)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減少勞動
18 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
19 害他人之身體，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
20 當之金額，民法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21 。茲就原告所受損害，論述如下：

22 1.醫療費用部分：

23 原告主張因本件車禍所受上開傷害，支出醫藥費用40,270元
24 ，業據其提出仁愛醫療財團法人大里仁愛醫院診斷證明書、
25 收據、門診醫療費用收據、朝陽診所診斷證明書、免用統一
26 發票收據、醫療費用明細、存心堂中醫診所診斷證明書、收
27 據、門診掛號費收據等件為證。而原告所受尾股骨折傷勢，
28 係因本件車禍所致，業經本院認定如上。本院審酌原告於
29 存心堂中醫診所所購買之中藥材，有助於其傷勢復原，該藥
30 材主要是治療跌打損傷、瘀腫疼痛、筋骨痛、腰足無力、氣
31 血不行，有消炎、消腫、祛瘀止血、消腫止痛、行氣活血之

療效等情，有存心堂中醫診所109年6月9日中存醫字第1090609號函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85至87頁），故認原告請求被告賠償醫療費用共計40,270元，應屬有據。

2.就醫交通接送費部分：

原告主張其因本件車禍受傷，必須往返醫院、診所及住家就醫，以往返之距離乘以每公里計程車車資及次數，受有交通費損害20,000元等情，雖未能提出計程車之單據。然而，①依原告所提出之就醫單據，原告確實有至仁愛醫院就醫10次，至朝陽診所就醫37次、至存心堂中醫診所就醫28次。②本院審酌原告受傷部位為尾股骨折，應難以自行騎車就醫，強令原告搭乘大眾交通工具就醫，亦屬苛刻。而原告住宅與仁愛醫院距離約3.4公里，與朝陽診所距離約2.2公里，與存心堂中醫診所距離約5.8公里（見附民卷第9至49頁、本院卷第145至149頁），原告就醫應有搭乘計程車或由親屬開車接送就醫之需要（見本院卷第91頁）。③另參酌親屬代為接送被害人就醫，固係基於親情。但親屬代為接送被害人就醫，所付出之勞力、時間，並非不能評價為金錢。雖因二者身分關係而免除被害人之支付義務，惟此種基於身分關係之恩惠，自不能加惠於加害人。故由親屬代為接送就醫，雖被害人無現實交通費之支付，仍可評價被害人受有相當於交通費之損害，得向加害人請求賠償；並衡酌本案強制險就已代加害人賠償原告交通費2萬元及民法第222條規定之精神等情，認原告請求其住宅往返仁愛醫院3.4公里10次，住宅往返朝陽診所2.2公里37次、住宅往返存心堂中醫診所5.8公里28次，受有交通費之損害2萬元，應屬合理。

3.不能工作損失：

按被害人因身體健康被侵害而喪失勞動能力所受之損害，其金額應就被害人受侵害前之身體健康狀態、教育程度、專門技能、社會經驗等方面酌定之，不能以一時一地之工作收入為準，應以其能力在通常情形下可能取得之收入為標準（最高法院61年台上字第1987號、63年台上字第1394號判例、92

01 年度台上字第439號、93年度台上字第1489號判決意旨參照
02)。經查：

- 03 ①一般骨折傷勢，所需休養期間為3至6個月乙情，此為本院職
04 務上已知之事實。原告所受尾股骨折之傷勢，依原告所提出
05 之大里仁愛醫院於108年8月6日所出具之診斷證明書記載：

06 「原告於108年2月21日至急診就診，初步診斷之原告下背及
07 臀部挫傷、尾股骨折，經檢查及治療後返家，固定門診治療
08 ：108年2月23日、3月5日、3月15日、3月29日、4月16日、4
09 月30日、5月28日、6月18日及7月19日。目前仍腰背痠痛，
10 建議再休養1個月，繼續追蹤」等情（見附民卷第9頁）。則
11 原告主張所受之尾骨骨折傷勢，3個月期間不能工作乙情，
12 應屬可信。

- 13 ②本院審酌：原告陳稱為研究所畢業的教育程度，事故前曾於
14 佳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工作，月薪約40,000餘元，其於108
15 年2月15日離職，目前從事水電工作，月收入約30,000、40,
16 000元等情（見附民卷第53至57頁、本院卷第49、143頁），
17 認原告並非於車禍發生前長期未就業，原告主張其能力在通
18 常情形下每月可取得之收入，以勞動部所公布108年最低基
19 本工資23,100元，尚屬合理。

- 20 ③從而，原告主張其3個月不能工作之損失69,300元，尚屬可
21 採。

22 4.精神慰撫金部分：

23 按慰撫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使精神上受有痛苦為
24 必要，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然非不可
25 斟酌雙方身份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
26 數額（最高法院51年度台上字第223號判例意旨參照）。本
27 院審酌原告為研究所畢業之教育程度，事故前曾於佳鍊工業
28 股份有限公司工作，月薪約40,000餘元，其於108年2月15日
29 離職，目前從事水電工作，月收入約30,000、40,000元，名
30 下有薪資所得之經濟狀況；被告為大學畢業之教育程度，目
31 前從事服務業，月薪約30,000元，名下有薪資所得之經濟狀

況等情，有兩造107年稅務電子開門資料查詢表在卷可佐（證物袋），並考量原告受有下背及臀部挫傷、尾股骨折等傷害，於受傷後一段期間內無法工作，且睡眠時無法平躺入睡，僅能側睡或趴睡，造成睡眠品質不佳，可想而知，認原告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以40,000元為適當；逾此範圍之請求，尚屬過高。

5. 綜上，原告因本件車禍所受損害共169,570元（計算式：40,270+20,000+69,300+40,000=169,570）。

（四）按保險人依本法規定所為之保險給付，「視為」被保險人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時，得扣除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32條定有明文。本條所稱得扣除之保險給付，應以保險人已依法向受害人給付者為限，且被保險人對於受害人，於此範圍內亦生損害賠償債務之清償效力（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1800號、106年度台上字第2171號判決可資參照）。又上開規定，並未限定屬於被害人之財產上損害，加害人或被保險人始得予以扣減。而不法侵害他人致死之損害賠償責任，包括非財產上損害在內，則得扣除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金之損害賠償金額，除財產上損害賠償金額外，亦應包含非財產上損害賠償金額在內（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1403號判決可資參照）。經查，原告已領取汽車強制責任險之保險金28,820元，此有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09年5月22日明中理字第1090402號函暨檢附之強制險給付醫療明細資料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57、59頁），則原告所受領之上開保險金，依據前揭規定及實務見解，自應「視為」為被告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茲扣除原告已領得之保險金28,820元後，被告尚應賠償原告140,750元（計算式：169,570-28,820=140,750元）。

（五）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

01 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
02 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
03 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第229條
04 第2項有明文規定。從而，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
05 翌日起（即109年1月11日，見附民卷第59頁）起至清償日止
06 ，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7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據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
08 告140,750元，及自109年1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
09 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範圍內，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
10 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1 五、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
12 ，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
13 假執行。被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見本院卷
14 第127頁），核無不合，爰酌定擔保金額如上。

15 六、本件原告係於刑事訴訟程序提起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
16 定移送前來，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無庸繳納裁
17 判費，且本件訴訟繫屬期間亦未增生訴訟費用事項，故無訴
18 訟費用負擔問題，併予敘明。

19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17 日
20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21 法 官 高士傑

22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24 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
25 後二十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
26 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7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17 日
28 書記官 何惠文